

等資料，並沒有受到足夠的保障。為什麼？因為按照現行法規定，只要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認為法律上或其他方面有調查個人資料的需求時，就可以取得，但當此法通過後，將來除非是實際上、事實上或法律上規定必要，且已將個人識別排除者外，其餘情形是不能取得的，如果違反敏感個資的規定，將要負刑事責任，且該責任非常重大，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以往個資法通過後，於實務上無法執行的部分，像是要取得個資所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要告知相關義務等在實務運作上有困難的部分，也在此修正中一併刪除。此次修正後，將來誰要負舉證責任？是蒐集者需就個資所有人已經同意的項目負舉證責任。此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像是長照等社會福利方面，其個資的蒐集須在對這些人有益的前提下，才可以蒐集。所以事實上個資法修正案的通過是有利於台灣人民的，也謝謝大家支持與信賴。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能夠通過個資法修正案，當然要感謝立法院不分黨派願意共同來努力，此次修正最重要的是敏感性個資的部分，其中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項目，這些項目對於個人隱私權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有關敏感性個資部分的規定，原則是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只有在例外的時候可以，例外的規定是法律有明文規定你可以去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者公務機關在執行法定職務，或者非公務機關在履行法定義務的必要範圍，而且除了必要範圍以外，事前或事後必須有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譬如警察今天在執行犯罪前科資料的蒐集時，旁邊不可以有閒雜人或記者。

其次，條文裡面雖然通過經過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但是必須不是違反他的自由意願，因為有時候你為了謀職，或在所謂權力不對等被迫、被強暴脅迫的情況下，不是依照你的自由意願，而把你的敏感性個資提供出來。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是依照你的自由意願所提供的書面同意，這個就不算是同意，對方仍然不可以蒐集、利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

另外，敏感性個資即使經過書面同意，還是不可以逾越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你不可以僅依照當事人的書面同意，蒐集、利用或處理，譬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等這些，你都不可以隨變去利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顏寬恒、江啟臣等 15 人，有鑑於台灣現行一府五院都落居於台北市，造成資源過度集中、南北發展失衡，爰借鑒世界 20 多個國家實施政經分離，主要如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並參考南非把國會、行政首都、司法首都分開在不同城市；南韓遷都討論 10 年後，也在 2012 年正式將行政首都機能從首爾分離，以世宗為新的行政首都，達到區域均衡發展「雙核首都」的作法，建請行政院針對政經分離國際性、交通便利性、土地及設施可利用性及兼顧區域均衡發展性，研擬將中央五院或立法、行政分院遷至中部原省政